



2026 年第十四屆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

為獎勵教師秉持教育理想、致力於提升教育品質，且達到傳道授業、感動人心、端正風氣之教育目標，特設「星雲教育獎」，以肯定教師樹立教育典範與對國家社會之貢獻。

二、指導與主承辦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、人間衛視、人間福報

三、推動與審議機制

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星雲教育獎指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等運作單位：

- (一) 委員會由主辦單位邀請教育與社會碩望人士七至十一人為委員，敦請其中一人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審議遴選規定、遴選終生教育奉獻獎及典範教師獎決審作業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，承委員會之命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- (三) 為辦理遴選作業由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，按獎項類別分別組成「終生教育奉獻獎評審小組」，負責終生教育奉獻獎審查及推薦相關事宜、「典範教師獎評審小組」等，負責典範教師獎初審、複審及決審相關事宜，並將評審結果名單送至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- (四) 委員會得依需要聘請諮詢委員，協助遴選相關事宜。

四、遴選獎項與資格

(一) 終生教育奉獻獎

- 1. 名額：採主動遴選，並接受推薦，每年以遴選一人為原則。
- 2. 獎勵：獲獎者獲贈獎金新台幣壹佰萬元、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。
- 3. 被推薦者資格：
 - (1) 曾任或現任之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特殊教育學校及幼兒園），年資 40 年（含教育行政）以上，並持續為教育奉獻的教育人員。
 - (2) 終生奉獻教育志業，堅守教育理想，孜孜不倦的教誨，全心致力教育品質提升，具有卓越成就之教育人員，其貢獻足為楷模，且樹立教育典範。

（二）典範教師獎

1. 獲獎名額：各組遴選典範教師一至三名為原則。
2. 獎勵：不分名次，獲獎者各獲贈新台幣貳拾萬元、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。
3. 遴選組別：共六組，分別為大專校院組、高級中等學校組、國民中學組、國民小學組、特殊教育組、幼兒園組。
4. 遴選對象：**現任**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特殊教育學校及幼兒園），**擔任 15 年以上**之校長、專任（技）教師、特教教師、園長、幼兒園教師/教保員（教保員及教師之年資可合併計算）。
5. **被推薦者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，得參與遴選：**
 - (1) 具教育熱誠、品格端正，能鍥而不捨的激勵與輔導學生學習與發展，而讓學生與家長感恩且能感動社會，並為其他教師典範者。
 - (2) 矢志教育志業，不畏環境或處境之困難仍能奮發向上，發揮服務奉獻的精神與克服困境之毅力，積極型塑能提供學生投入學習的環境，激勵學生學習並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 - (3) 三年內（**2023 年至 2025 年**）已獲「師鐸獎」、「全國 Super 教師獎」或「校長領導卓越獎」其中一項者，暫不受理推薦，以免重複受獎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「終生教育奉獻獎」與「典範教師獎」請擇一獎項參與遴選（不得跨組）。
- （二）上述獎項經委員會決議該年度參與遴選者未達審查標準時，得予從缺。
- （三）本獎獎金以新台幣計算，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稅，由主辦單位先行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。

六、推薦審查作業

（一）終生教育奉獻獎

1. 推薦人請填寫星雲教育獎申請表（附件二）及上網填寫報名表單。
2. 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考。必要時得經委員會決一議，對特定被推薦人進行實地訪視，以取得佐證資料。

（二）典範教師獎

1. 採相關人士（現職單位之校長、院長、系主任、園長或教育相關團體）推薦，請填寫星雲教育獎申請表（附件二）及上網填寫報名表單。
2. 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考。

七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**2026 年 3 月 31 日 (二)**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填寫推薦表及線上表單（網址：<http://lnago.com/ADQ5A> 或掃描下方 QRCode），並郵寄紙本資料至主辦單位。
- (二) 紙本資料含推薦表（附件二）及佐證資料。推薦表須請親筆簽名。
- (三) 佐證資料內容，以彰顯被推薦人之感人情事、良善之影響力與優良事蹟為主。
- (四) 無須檢附獎狀、聘書及培訓等相關證書。
- (五) 紙本資料格式：

- 1. 紙本資料以 15 頁為原則，至多 20 頁。一式 6 份。
- 2. 以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。標楷體，標題 16 級字，其餘以 14 級字繕打，行距固定行高 20 點。
- 3. 所有繳交資料，請自留底稿，一律不退件。
- 4. 請以郵局掛號、快捷或超商宅配等方式寄至本基金收。

收件地址：11087 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

收件人：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

九、獲獎公告：2026 年 6 月（將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）。

頒獎典禮：2026 年 10 月（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）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並公告於「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」官網。

聯絡電話：(02) 2762-9118 電子郵件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

十一、獲獎者配合事項

為使教育經驗得以傳承，主辦單位得邀請獲獎者出席相關之論壇、講座，或由學校機關團體向主辦單位申請之各項活動。活動辦法請詳閱附件一之「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作業要點」。



官方網站



報名表單



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作業要點

壹、目的

為使教育經驗得以傳承，主辦單位得邀請獲獎者出席相關講座、座談，或學校機關團體向主辦單位申請之各項活動。

貳、主辦單位辦理之作業

- 一、主辦單位辦理講座、座談等活動，得邀請獲獎人出席分享經驗與傳承。
- 二、由主辦單位函文獲獎人學校准予公假出席，並支應代課鐘點費（依實際節數核計）、演講出席費、交通費（實報實銷）等費用。短程交通接送、住宿膳食等，亦由主辦單位安排。

參、外部邀請之作業

- 一、有意邀請獲獎人出席分享講座或座談之機關、團體、學校，請於活動前 15 日提出申請，其活動須符合本獎項弘揚師道典範之宗旨。
- 二、經確定安排獲獎人出席分享活動後，由主辦單位函文獲獎人學校准予公假出席。
- 三、活動結束後一周內，邀請單位須回傳「活動照片 5 張」（註明活動單位、名稱、日期等）及「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與分享回饋單」予主辦單位存檔。
- 四、獲獎人受邀出席活動，由主辦單位支應代課鐘點費（依實際節數核計）、交通費（實報實銷）等費用，餘如演講費、短程交通接送、住宿膳食等由邀請單位自行負擔。

肆、聯絡方式

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

聯絡電話：(02)2762-9118

電子郵件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

通訊地址：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

星雲教育獎推薦表

被推薦人基本資料					
申請獎別	☐ 終生教育奉獻獎 ☐ 典範教師獎 ☐ C. 大專校院組 ☐ H. 高中職組 ☐ JH. 國中組 ☐ E. 國小組 ☐ S. 特殊教育組 ☐ K. 幼兒園組				
	姓名		性別		2 吋照片
生日	西元 年 月 日	年齡			
身份證字號					
聯絡電話	(0) : (H) :	手機			
E-mail		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-□□				
服務單位	(請填寫學校全稱)	職稱		任教科目	
服務年資	1. 取得教師 (或教保員) 資格日期？ 年 月 日				
	2. 服務年資 (含教保員) 共計？ 年 月 (統計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)				
	3. 現任學校服務年資共計？ 年 月 (統計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)				
	4. 是否退休？ ☐ 是 ☐ 否				
切結書					
本人_____參加「星雲教育獎遴選」無以下情形之一 (含尚在調查階段者)，特切結下列事項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如獲選者經查證屬實，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、獎座及證書： 1.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。 2. 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、第 18 條、第 19 條或第 21 條所定情事之一。 3.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 4. 曾任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運動教練、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、校長或園長，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。 5. 曾受刑事處罰、緩起訴處分、懲戒處分，或最近 5 年內受申誡以上之懲處。 6. 曾違反學術倫理。 7. 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 立切結書人： (親筆簽名) 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

